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金卫[2017]28号

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辖区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卫生计生系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机制,有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 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 全,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区卫生计生委制定了《金水区卫生计生 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3月24日印发

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卫生计生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郑 州市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 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水区行政区域内的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 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 发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将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依法规范,分 类处置;加强合作,科学评估。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区级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后,区卫生计生委成立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卫计委主任任组长,相关主管主任任副组长,委机关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职责:指挥协调全区卫生计生系统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和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和成立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拟定应急保障政策,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预案和专业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做好物资和经费储备;指导、考核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传染病防控组、核与辐射及重大中毒 事件处置组、医疗救治组、保障组、宣传教育组6个工作组。

办公室:由委卫生应急科牵头,委办公室辅助。成员包括委机关中西医综合管理科、疾病控制科、法制监督科、财务科、公共服务科、宣传教育科等科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委机关卫生应急科、办公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制定、编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类卫生应急预案/方案和工作规范;负责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的管理、调度,组织开展培训演练;组织应急物资储备和专项经费的安排和使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信息汇总和报告、总结评估;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信息汇总和报告、总结评估;

指导和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及联防联控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防控信息。

传染病防控组: 委疾病控制科牵头,成员包括中西医综合管理科、公共服务科、法制监督科等有关科室。负责指导全区各部门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牵头制定和完善现场调查方案和防控措施;组织开展病例报告和管理、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调查、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危险源/污染源的监测和消除、有害产品的召回和封存、环境消杀等;组织对公众开展有关传染病防治的健康教育和医学咨询活动;做好处置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核与辐射及重大中毒事件处置组:委法制监督科牵头,成员包括疾病控制科、中西医综合管理科等有关科室。负责组织拟订相关方案、措施、应急预案等;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收集、汇总事件信息,做好分析研究,提出防范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宣教和医学咨询等活动。

医疗救治组:委中西医综合管理科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公共服务科等有关科室。负责制定相关诊疗方案和救治措施;组织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救治,按照诊治流程开展病人收治和转运;指导规范救治,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理,防止院内交叉感染;督促医疗机构配合做好病例监测、标本采集、样品保存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保障组: 委财务科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卫生应急科等相关科室。根据事件变化,与区级财政部门协调,安排处置专项经费,并监督专款专用;组织区级应急处置物资、设备的政府采购计划工作;协助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负责办理有关接受捐赠事宜。

宣传教育组:委宣传教育科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疾病控制科、中西医综合管理科、法制监督科、公共服务科等相关科室。准确、及时、有力、有度的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消除社会公众的恐慌心理和焦躁情绪等,营造群防群控氛围,维护社会稳定。

委机关办公室、疾病控制科、中西医综合管理科、公共服务 科、宣传教育科、法制监督科等领导小组成员结合自身职责做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相关工作。

委属各单位、辖区各医疗机构要结合各自情况,制定本单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调查、控制和组织医疗救治等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2.2 专家组

区卫计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抽调卫生管理、传染病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卫生检验、心理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医学/核医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组。职责如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以及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建议,对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级卫生应急队伍

区卫计委组建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区级卫生应急队伍按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安排, 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

2.4专业技术机构

区级卫生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由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组成。主要包括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健康教育所及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职责如下:参与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承担单位内卫生应急队伍的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病例医疗救治、现场处置和监测评估工作。

- 2.4.1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与职责相关的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分析和预警,开展事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包括组织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实验室检测(病因现场快速检测),落实接触者追踪、消毒、隔离等应急处理工作,提出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措施,统计、汇总上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 2.4.2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按区卫计委要求对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监督检查和对责任单位违法事实的取证;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事实或技术部门提出的处理建议采取控制措施;监督事发单位进行整改和善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按照区卫生计生委要求组织实施全区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 2.4.3 职业病防治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及重大中毒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检测、分析、报告,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

- 2.4.4 医疗机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做好病人的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做好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依法报告和临床用血供给,并接受专家组的技术指导。
- 2.4.5 区健康教育所。准确、及时、有力、有度的开展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消除社会公众的恐慌心理和焦躁情绪等,营造群防群控氛围,维护社会稳定。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 1 监测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的责任单位,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具体负责各种信息来源的传染病类事件(含生物恐怖)、突发中毒事件、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医源性感染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发病/死亡(3例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环境因素事件和意外辐射照射事件等各类信息监测分析报告。

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体系,明确各成员部门职责,综合利用专业机构、网络媒体和投诉举报信息,组织开展主动监测。

3. 2 预警

区卫计委依据医疗卫生机构的监测信息,及时进行核查确认,按照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组织开展快速风险评估,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和社会的危害程度,评估自身应对能力,预测其发展趋势。

属于一般级别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区卫计委应 及时组织发布健康风险提示,提前开展风险沟通,并报请区政府 及时发布健康预警。

3.3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 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 (1) 责任报告单位
- ①区卫计委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③区卫计委。
 -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和责任报告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 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区卫计委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区卫计委应当在2小时内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郑州市卫计委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件进展情况。

区卫计委在接到市卫计委获得市外、境外有关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通报时,应当及时通知监测单位,并就事件对本辖区可能 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对措施。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

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应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 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 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区卫计委。

3.4 信息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卫计委卫生应急科组织对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及时汇总后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卫计委。

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标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见附件I)。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级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依据标准进行评估认定,结果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审查;一般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终由区级确认,事件级别或处置能力超出区级范围的应立即报市级确认。

事件定级应充分考虑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自身属性、造成的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以及本地的应对能力。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遵循分级响应原则, 经区级专家组评估认

定为一般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报区政府,由区政府宣布 启动 \mathbb{N} 级应急响应,区卫生计生系统按照 \mathbb{N}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 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措施

5.2.1区卫计委

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6个工作组按照责任分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组对事件进行快速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建议。
- (2)及时向市卫计委、区委、区政府上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落实有关批示和防控策略。
- (3)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健康教育所和医疗机构及其他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 (4)根据需要组织做好后勤保障,落实应急物资采购和调拨。
- (5) 对全区范围内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协助追回或销毁有毒、有害物质。
- (6)做好大众风险沟通,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 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7) 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 5.2.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机构
 -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收集,及时分析报告。
 - (2)制订现场调查方案或标准,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处置,对

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调查。

- (3) 科学分析事件特点,查明可疑危险因素和危险源,明确 疫区/污染区范围。
- (4)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开展现场应急快速检测,或分送上级网络实验室检测。
- (5) 应急处置人员做好个人防护,落实标准防护服隔离、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洗消去污和健康监测处理措施。
- (6) 适时组织开展评估,预测事件发展态势,调整、完善防控策略和处置措施,提出防控响应建议。

5.2.3 医疗机构

- (1)组织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 (2) 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 工作。
-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 (4) 动态报告病人救治信息,认真总结病例救治经验,不断 完善救治方案。

5.2.4 区卫生计生监督所

- (1) 对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环境卫生、 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5.2.5 其他有关机构

根据应急响应需要, 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5.2.6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本辖区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根据其它地区发生公共 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 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防患于未然。
-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 (6) 根据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

5.3 分级响应

5.3.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区卫计委应急响应:接到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卫计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负责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理;派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指导和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等措施;对不明原因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治疗诊断的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及时向区有关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

- 5.3.2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应急响应
-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卫计委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向区委、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同时,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卫计委报告。

协调市卫计委组织专家对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6. 后期处置

6.1 终止响应

- 6.1.1响应终止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 消除后,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 现。
- 6.1.2 响应终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控制后,由事件处置机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结束响应申请或建议,经专家组评估,符合终止响应的条件,由领导小组做出决定并宣布终止事件的应急响应。区卫计委协调市卫计委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6.1.3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别由国家、 省级、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 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分别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后实 施。
 - 6.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计委组织专家进行分

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郑州市卫计委报告。

6.2 善后评估

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区卫计委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评估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以区卫计委名义上报区政府和市卫计委。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卫计委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 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 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将建议政府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体系建设

区卫计委要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指挥决策、疾病防控、卫 生监督、医疗急救和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体系,强化应急专业队 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做好人员技术储备。

7.2 物资经费保障

根据国家制订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区卫计委要加强与政府、财政、发改委、药监局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及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经费的落实。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应急防治储备物资的调用,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实施。

7.3 宣传保障

各单位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 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 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 用。

8. 附则

8.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一般3-5年修订1次。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 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由区卫计委卫生应 急科牵头,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8. 2 演练

区卫计委卫生应急科负责组织区疾控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 所、医疗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 应急机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好总结、 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8. 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金水区卫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金卫〔2014〕112号)同时中止。

附件: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2. 金水区卫计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及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特别重大损害,需由省政府乃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并有扩散趋势。
- (3)涉及包括我市在内的,波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市,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周边以及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 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重大损害,需由省政府或其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Ⅱ级)

- (1)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区。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 例。
- (3)腺鼠疫在我市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省辖市。
- (4)霍乱在我市发生流行,一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省辖市,并有扩散趋势。
-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我市,尚未造成扩散。
-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 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

- 3. 较大(III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较大损害,需由市政府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以内。
-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 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 (3)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 (4)一周内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 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 (5)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 反应。
 -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
- (9)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的损害相对较小,事发地县级政府可以有效处置,或者发生在市区,区政府和市政府职能部门可以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 (1)腺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 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 (2)霍乱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10 例以下。
 -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 (4)一次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2:

金水区卫生计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